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诚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370	1.13%	0.31%	2024.01.16	2024.09.04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870	2.66%	0.73%	2022.09.05	2024.09.05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1,240	3.79%	1.04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327,080,749	27.35%	128,050,000	39.15%	10.71%	0	0%	0	0%
合计	327,080,749	27.35%	128,050,000	39.15%	10.71%	0	0%	0	0%

注：（1）上述表中“比例”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，下同。

（2）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1,195,895,387股，下同。

（二）股东股份质押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	是	1,405	4.30%	1.17%	否	否	2024年9月5日	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营业务需要
合计	-	1,405	4.30%	1.17%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质押手续办结后，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	327,080,749	27.35%	128,050,000	142,100,000	43.44%	11.88%	0	0%	0	0%
合计	327,080,749	27.35%	128,050,000	142,100,000	43.44%	11.88%	0	0%	0	0%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，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7日